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 2019年度工作思路

一、2018年度工作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全面深化法治温州建设工作要点》（温委办发〔2018〕25号）和《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温政办〔2018〕18号）等精神，不断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提高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1. **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班子全员参加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并将“述法”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落实《温州市教育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日常自学教育法律法规，年内阅读《驶向法治中国》《从法制到法治——教育法治建设之路》《依法治教典型案例选编》《依法治校与学校规范化操作指南》等四本书籍。定期开展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举办宪法修正案专题辅导报告会，集中学习监察法、宗教法律法规等，邀请专家作专题法治讲座。

2. **落实机关干部全员学法制度。**组织机关干部全员参加学法

用法轮训，了解掌握宪法、行政法和公务员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两期民办教育政策法规专题培训。全体机关干部学习《驶向法治中国》等四本书籍。9月以来，开展“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周一夜学系列活动，局机关干部相继学习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银行法、税法等相关知识。认真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经过督促，我局报考6人全部通过模拟考试，5人通过正式考试，行政执法证持证率达到87.5%。在门户网站“政策法规”栏目设置“普法专栏”，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制发“2018年教育系统学法守法用法系列宣传”8期，积极宣传法律法规。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2018年，针对我局工作薄弱环节，重点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法律顾问机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教育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涉访涉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充分发挥内部法制机构、法律顾问的作用。出台《温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温教法〔2018〕79号），规范重大教育决策制定程序。凡是涉及招生考试、学校布局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教育决策，必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才能予以公布实施。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温教办法〔2018〕53号），

明确年内实施两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依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推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聘任与管理制度建设。印发《温州市教育局关于教育系统法律顾问聘任与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教法〔2018〕80号），完善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决策、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合同协议起草审查、处理涉法事务、参与复议应诉等方面的有效作用。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系列规范制度。印发《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温教办法〔2018〕8号），明确审查标准、审查范围等内容。按照严格审查增量、有序清理存量的要求，在民办学校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内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其他相关政策措施4件。印发实施《温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温教办法〔2018〕88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温教法〔2018〕108号）等制度，改进行政执法薄弱环节，切实推进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教育行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37号),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报备、公布等各项工作制度。完成《关于印发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送审稿)等12件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核修改工作并报市法制办登记备案;完成《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3件市政府发文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意见书。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要求,对2018年5月25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失效7件。督促各县(市、区)教育局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市教育局备案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贯彻落实《温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年内做出民办学校正式设立等3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过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并针对疑难问题同步提交局法律顾问审查。

3. 加强行政合同规范管理。按照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落实行政合同内部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处室(单位)以市教育局名义签订的合同均要经过局政策法规处或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年内审查教育数据保密合同等9份行政合同(未有重大

行政合同)，均通过局法律顾问审查。

4. 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重点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工作，要求各地规范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流程，强化合法性审查。

（四）加强教育系统执法监督工作

1.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全面修订完善温州民办教育“1+9”政策体系，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0号）。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意见》，督促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公、民办教育和谐发展。

2. 开展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落实县级政府整治主体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全面开展地毯式排查培训机构，逐一建档，建立任务清单，分类施策，严格实施“四个一批”，即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市教育局加强全市整治工作督查，从5月开始实行一月一汇总，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的工作机制，建立通报、督查与考核制度。至2018年底，全市排查各类培训机构5923所，

整改问题 3817 个，整改率达到 100%。

3.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全市教育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将行政审批案卷规范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大力推进教育系统执法案卷规范化。推进民办学校“一件事”审批等模式创新，提前实现民生和企业事项 80% 以上开通网上办理。全市教育系统总办件数约 1.2 万件，80% 以上事项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其中超 30% 的事项达到五星级标准。

4. 校园安全管理优化升级。完善平安校园考核制度，动态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推进智慧用电建设，全市 4A 级平安校园创成率达到 60% 以上。深化省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学校食堂 AB 等级率达到 96%，品牌超市校园入驻率均达到 90%，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定点采购率达到 96%，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 70%，新增营养健康试点校 22 所。

（五）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重点任务

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拓宽青少年法治教育途径，创新方法，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积极加强“道德与法治”课程实施，课程同步纳入我市中考和小学毕业考检测体系，法治教育已成为中小学校园常态化教育。同时，将法治教育融入升旗仪式、开学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各地组织律师、法律专业人员等进课堂上法治课，利用网络视频、电影等途径，选择适合青少年学生观看的法治微电影、短剧等影片在课堂播放；借助多媒体、游戏、模拟法庭等

媒介组织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班会课；学校法治副校长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服务，定期进校园开展法治知识讲座或法治教育课；结合新法颁布实施、法治主题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参观监狱、旁听审判等系列主题教育，开展法治宣传书画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2018年3月，联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举行“普法亮眼 护航青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会。会上，我局正式聘用专业律师，成立“温州市校园公益普法百名讲师团”并颁发聘书。我市两位中小学在今年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中分获初中组、高中组一等奖，并作为浙江省7名代表中的2名参加全国总决赛。其中，瑞安中学学生在全国总决赛夺得高中组一等奖。

2. 加强学校教职员法治宣传教育。把政策法规培训作为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与温州大学定期合办全市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扎实开展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相关知识培训，并将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作为结业测试必考内容，强化校长法治意识。2018年5月，我局举办两期专题研讨班，重点学习宪法，向每位学员发放《宪法修正案》等学习材料。在温高校中层干部、市局直属学校（单位）班子成员以及市教育局机关干部等近600人参加培训。在教师入职培训、业务培训中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加强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市、县教研部门每年定期开展“道德与法治”学科培训和素养提升活动、新教材研讨活动、骨干教师送教活动等，并通过课堂展示、

论文评比、教学基本功比赛等形式，全面提升法治教师执教能力。2018年6月，启动实施全市“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组织教师制作微课程、课堂教学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等宪法教育作品，推动教师学习宪法。

2018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市规定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活动、校外普法资源拓展利用等还显不够；普法工作存在“重学生、轻教师”的倾向。二是教育系统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各级教育部门执法证持证率不高，同时，执法任务逐渐加重，执法人员水平亟待提升。三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在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行政执法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我们将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大力提升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推进教育治理法治化。

1.强化依法治教。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切实履行教育行政职能，依法落实法定职责，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提升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重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督促各（县、市）教育局出台行政决策规范要求。

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充分利用好法律顾问制度。

2. 强化依法治校。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学校自主办学活力。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学校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学校发展性评价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健全市县联动、校地协同、家校合作的机制，凝聚各方教育合力，着力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治理体系。完善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机制。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赢得社会各界对教育的支持与理解，为教育、学校、教师、学生多做好事、实事。

3.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制定《温州市教育系统深化校园安全治理改革方案》，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机制、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平安校园建设明察暗访及考核督导机制，推进以智慧用电、智能管控为重点的校园安防智能化系统立体应用，打造公共安全教育平台，切实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市4A级及以上等级平安校园创建率达到70%以上。全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及环境安全等风险隐患大排查，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新增营养健康教育试点学校85所，净化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整体环境。

4. 强化教育督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和《省对市县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试行）》要求，督促政府切实负起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责任，实现综合“督政”新突破。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1.加强依法行政基础制度建设与实施。在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方面集中督查推进，加大执行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明确执法岗位与责任，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2.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深度整改提升行动，构建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强化对县级教育部门行政执规范化监督法，2019年重点加强行政审批案卷规范工作。对照浙江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结合教育审批实际，在行政许可项目、适用法律依据、许可实施程序、立卷归档等方面规范，开展全市教育系统行政许可案卷评查。

3.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市本级和洞头深化教育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加快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完善统一办事系统，扩大可信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破除机制障碍，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理”。制定实施温州市教育管理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教育行政干部培养力度，增强工作驾驭能力、思考谋划意识、攻坚克难精神。

全面开展“大讨论、大查摆、大提升”活动，深化效能革命，努力营造“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环境最佳”的教育系统营商环境。

（三）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1.深化落实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根据《关于建立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温教发〔2017〕52号），推动责任处室（单位）积极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督查各县（市、区）教育局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司其职普法工作机制。根据中期督查情况反馈，谋划下一阶段普法工作重点。

2.大力提升教育系统机关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法》《民办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推行干部学法用法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教育系统拟选用的中青年干部进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测试，重视提拔使用法治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

3.以“普法亮眼”项目为重点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继续推广实施“普法亮眼”项目。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普法课程清单，让学校按需点单，开展进校园公益讲座活动。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好“道德与法治”国家课程，充实完善地方课程体系中的法治教育内容，在日常校园生活中，着力加强青少年的规则教育。认真组织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并及时宣传报道，扩

大活动影响,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立足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积极推进温州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
基地建设。